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73號

抗　告　人　梁麗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再易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額數，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又同法第484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而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不容任意變更，故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而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件，其再審程序所為裁判亦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7月11日114年度再易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查其前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04萬8,753元，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對原法院所為上開裁定自不得向本院提起抗告，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